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

97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95.06.02)
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97.11.07)
10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03.09)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學生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離校退費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期開始上課前休退學離校者免繳費，畢業離校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急難濟助金。當學期入學新生要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。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離校者，全額退費。
- 三、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本校行事曆及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計算，以下均同)離校者，退費三分之二。
- 四、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，退費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，不退費。
- 六、退費項目含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、個別指導費、宿舍費、體育場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、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之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